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

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

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咨询联系人:侯 剑、张 茹、陈惠莉

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轨道”）

投资金额:人民币2,37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路”）、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铁科”）、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铁道”）共同发起设立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之内。银龙股份总经理已经对成立上铁轨道事项进行了审批。

（三）成立上铁轨道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4日，上铁轨道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207000017693（1-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鸠江经济开发区北区管委会办公楼103室。法定代表人:过建钢。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圆整。营业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经营范围:轨道板、RPC盖板、隔声屏障,轨枕、轨枕板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安装。

上铁轨道由4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上海铁路出资4,84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银龙轨道出资2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北京铁科出资1,425万元,占注册资本15%;光明铁道出资855万元,占注册资本9%。

上铁轨道依法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7人组成,上海铁路提名3名,银龙轨道、北京铁科、光明铁道各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上海铁路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5人组成,股东方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

上铁轨道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上海铁路推荐,董事会任命;设副总经理3名,上铁轨道、银龙轨道、光明铁道各推荐1名,总工程师、财务主管和其他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铁路	4845	51%	货币
银龙轨道	2375	25%	货币
北京铁科	1425	15%	货币
光明铁道	855	9%	货币

各股东应该在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后，于一周之内按投资比例向上铁轨道公司银行账户缴足认缴的注册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银龙股份的影响

本次合作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实现银龙股份在华东地区进行轨道板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战略布局。上铁轨道可以在华东六省一市范围内完成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多条线路CRTSIII型无砟轨道的生产供应,并成为该地区高铁线路轨道维护维修的保障资源。上铁轨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银龙股份在华东地区取得更多轨枕和轨道板方面的订单,促进银龙股份在中国高速铁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且提升银龙股份在高速铁路、货运铁路及地铁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银龙股份参股上铁轨道公司,完成了银龙股份利用所掌握的轨道板核心技术,因应中国国内高铁建设,展开国内合理布局生产经营铁路产品的规划愿景。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管理风险

上铁轨道在人员配置、研发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需要合作各方的共同配合,未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并实现高效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银龙股份以参股形式参与,并不能完全掌控上铁轨道的实际运营。

（二）预期业务不确定地风险

上铁轨道是由四家股东新发起设立,主要面向华中地区开拓轨枕和轨道板业务,由于目前尚未取得订单,存在经营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于2015年8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jztb.gov.cn/zbhxr/201507/t9311615.htm）上发布“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招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一标段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提供通州支线工程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段管道（含PCCP标准管、PCCP顶管、异型管、配件、钢管件及阀井、镇墩内钢管）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装运及安装技术服务等

4、计划工期: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价格为人民币39,285,819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7%,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四、累计中标情况的提示信息

如果本项目公司成功中标并签订合同,则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新增PCCP合同额10856.643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3%,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中标项目如下表:

	工程项目	金额(万元)
1	郑州市生态水系输水管线刘砦、荆胡段改迁工程管材一标	225.5118
2	新密市引水入密工程管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PCCP复合管一批采购)	464.5078
3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濮阳市清丰县供水配套工程管材02标段	1760.1500
4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津干渠工程延长段PCCP管材制造第三标段	2373.9168
5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扩建三期工程(4#隧洞出口~北戴河新区水厂支线分水口段)PCCP管材制造采购第一标段	2103.9755
6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一标段	3928.5819
	合计	10856.643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一家保险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正在紧密协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 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并郑重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并且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自查没有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将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为了积极拓展区域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德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在江西省德安县进行以下项目的投资:

1、兴建两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余热发电、垃圾无害化处理、石灰石等钙产品深加工项目。

2、完成对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水泥）的并购,德安县人民政府协助对三环水泥的尽职调查。

为保证拟建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德安县政府就投资总额及经营范围、项目配套的土地进行了初步框架设计。

二、本次协议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阶段,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勘探、以及对三环水泥的尽职调查等环节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建设须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并通过后实施，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关于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8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 M<200万元	1.0%
200万元≤ M<500万元	0.6%
M≥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8月1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 T<3年	0.10%
T≥ 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 T<30天	0.75%
30天≤ T<365天	0.5%
365天≤ T<730天	0.25%
T≥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比金额≥ 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比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比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6）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申购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安心货币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让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